**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2024-2026年种质资源圃维护管理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KIBKC023**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024年4月**

#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266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_Toc253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_Toc9530)

[1．总则 - 7 -](#_Toc12189)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8 -](#_Toc11408)

[3．响应文件 - 9 -](#_Toc12024)

[4．磋商申请 - 10 -](#_Toc9709)

[5．响应文件开启 - 11 -](#_Toc1778)

[6．评审 - 11 -](#_Toc30222)

[7．合同授予 - 12 -](#_Toc1315)

[8．纪律和监督 - 12 -](#_Toc25952)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 -](#_Toc187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 14 -](#_Toc325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7 -](#_Toc29013)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 26 -](#_Toc6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_Toc852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27 -](#_Toc26981)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35 -](#_Toc6601)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35 -](#_Toc136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2024-2026年种质资源圃维护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采购条件**

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2024-2026年种质资源圃维护管理项目已批准采购，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对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名称：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2024-2026年种质资源圃维护管理项目。

2.2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蓝黑路132号。

2.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采购范围：本项目为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2024-2026年种质资源圃维护管理项目，要求提供专业人员及设备进行绿化维护保养工作。养护面积：28000平方米。具体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2.5 预算金额：人民币220000.00元/年。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7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现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8本项目仅设一个标段。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

3.2财务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两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公司内部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3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3.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供应商提供1，2-3项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上网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并将打印查询结果提交磋商小组评审）；

3.4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免费下载**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为2024年 4 月22日14时00分。

6.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为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快采中心（原蔡希陶旧居）。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官方网站。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蓝黑路132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 系 电 话：138087099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蓝黑路132号  联系人：贺老师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2024-2026年种质资源圃维护管理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蓝黑路132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4采购范围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6服务期限 |
| 1.3.3 | 质量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7质量要求 |
| 1.3.4 | 标段划分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8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3.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
| 1.10.1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3天之前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6.1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2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24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3 | **报价要求** | **1.拦标价：人民币220000.00元/年。**  2.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包干总价形式进行报价。  3.供应商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工、工具、材料费、农药、肥料、管理费、养护费、苗木花草替换、保险费、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在支付任何费用。  4.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在支付任何费用。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拦标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或2023年。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6.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没有签字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 3.6.4 | 响应文件份数 | 1.文本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电子版标书：2份（U盘）。应包含：响应文件最终版word文档及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全本彩色扫描件PDF版，保存在1个U盘中。  注：响应文件电子版和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统一密封。 |
| 3.6.5 | 装订要求 | 1、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不提倡豪华装帧，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A4幅面文本标书中的商务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另行分册，如分册装订须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第册，共册”。  4、电子标书封装于A4幅面文本标书中。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响应文件各袋内容分别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磋商申请单位公章。并在封套上写明：  （1）供应商的地址：  （2）供应商名称：  （3）项目名称：  （4）在2024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快采中心（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24层）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快采中心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或以上的单数，由采购人代表（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审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及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及商务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打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否，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的打分结果，并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第1-3成交候选人。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词语定义 | |
| 9.1.1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图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2、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3、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4、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5、无故放弃成交的；6、不履行响应文件承诺的；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9.2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
| 9.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9.4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设计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9.5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9.6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9.7 | 其他 | 如供应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本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按负责人理解。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己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标段划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3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下浮20%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5.3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公证费（如有）。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标准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_Toc396698110)部分、[商务部分](#_Toc396698120)、技术部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需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服务标准及要求，以及供应商对现场实际情况的勘察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3.2.2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在支付任何费用。

3.2.3 **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5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成交。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申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4 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应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磋商申请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响应文件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未能参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磋商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规定控制价的，公布控制价；

（8）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9）文件开启结束，按顺序准备磋商。

### 5.3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1、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磋商小组按记名投票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推荐顺序。  2、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申请文件后，当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时，磋商小组认为有效响应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可按照此评审办法继续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否则应否决全部投标，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标准及要求”规定。 |
| 否决磋商条件 | 符合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B的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评分办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其中：技术部分70分；商务部分3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70分） | | **养护组织实施方案评审**  **（满分20分）** | （1）养护组织实施方案针对性、详实程度、可行性强的得16-20分；  （2）养护组织实施方案针对性、详实程度、可行性一般的得7-15分；  （3）养护组织实施方案针对性、详实程度、可行性较差的得1-6分；  无养护组织实施方案的得0分。 |
|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  **（满分10分）** | （1）质量承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性强且针对性好的得7-10分；  （2）质量承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针对性一般的得4-6分；  （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0-3分。 |
|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配置评审**  **（满分1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或农林相关专业，且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拟派往本项目人员配置合理，为采购人服务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无残疾的得10-15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拟派往本项目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为采购人服务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无残疾的得5-9分；  （3）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较差，拟派往本项目人员配置较差，为采购人服务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无残疾的0-4分。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满分5分）** | 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完善措施等进行酌情打分；  优：5分；良：3-4分；差：0-2分。 |
| **安全管理措施**  **（满分5分）** | 1. 安全管理措施完善，有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有力，可实施性较强，安全责任划分明确的得4-5分；   （2）安全管理措施一般，可实施性不强的得2-3分；  （3）安全管理措施一般的得1分。 |
| **违约承诺**  **(满分5分)** | （1）违约承诺描述具体，明确，有完善及量化的违约处罚细则的得4-5分；  （2）违约承诺具体，明确，但违约处罚细则不详细的得2-3分；  （3）违约承诺较差的得1分。 |
| **类似业绩**  **（满分10分）** | 供应商2019年以来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绿化维护保养项目，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的加2分，分数加满为止。  **(审查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
| 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评审**  **（满分30分）** | **以通过初审后的所有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所报最终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去掉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磋商程序 | | 详见本章附件A：评审详细程序 | |
| 否决磋商条款 |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磋商小组按记名投票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推荐顺序。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1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另外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作否决处理：

（1）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谈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谈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确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统分原则

3.5.1磋商小组各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5.2除价格部分外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5份以上（不含5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值为供应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5份以下（含5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值为供应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A:评审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审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审准备；

（2）形式评审；

（3）资格评审；

（4）响应性评审；

（5）详细评审；

（6）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7）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A2.评审准备**

**A2.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磋商小组的分工**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在与其他磋商小组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磋商小组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磋商小组组长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本项目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A2.3.2采购人或采购人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A3.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资格评审**

A3.2.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响应性评审**

A3.3.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磋商小组在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供应商的响应是否被否决。

**A3.5算术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竞谈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审价。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和评分；

(2) 汇总评分结果。

**A4.2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响应性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规定执行。

**A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各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5份以上（不含5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值为供应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5份以下（含5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值为供应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A5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

**A5.1 推荐成交候选人**

除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不超过三名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申请文件后，当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时，磋商小组认为有效响应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可按照此评审办法继续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否则应否决全部投标，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A5.2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2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A6.2.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A6.2.2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A6.3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6.3.2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供应商拒绝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对价格进行修正的。

B1.6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被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B1.8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B1.9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磋商中明确，采购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2024-2026年种质资源圃维护管理项目养护合同**

甲方：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2024-2026年种质资源圃维护管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日常管理、养护，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项目名称：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2024-2026年种质资源圃维护管理项目

养护地点：昆明市蓝黑路134号

养护面积：28000平方米（园区面积-建筑占地面积，以甲方图纸为主，下同）

**二、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截至。

**三、养护职责**

1、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炫耀，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职务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计生对象及时做到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抗旱、抗涝：夏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雨季要重视排水问题，防止排水不畅损害植物的生长。

（7）不包括自然因素及不可抗拒等因素所造成的植被损失。

3、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 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养护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摄食量完好无损。为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5、有重要措施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6、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乙方如遇突击性工作时甲方应予以支持及配合。

**四、管理养护费用及付款方式**

1、养护面积共计28000㎡。服务范围包括：绿化养护管理、绿化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及灯光系统维护（不包括：基建维修及绿化改造，基建维修、绿化改造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3、根据合同的养护项目，一年养护经费为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承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制承包。

4、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a.合同订立后 柒 天内，甲方支付 元（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b.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养护期第6个月甲方 元（合同总价的80%）；养护期第12个月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元。

c.养护期满后，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甲方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并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5、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续约。

**五、甲、方双方责任**

甲方有考核乙方服务质量的权力。在满足甲方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乙方有对服务队伍和服务管理完全自主的权利。

**六、考核验收**

甲方可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七、附则**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常联系人： 日常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养护面积：28000平方米（园区面积-建筑占地面积，以甲方图纸为主，下同）

养护标准：

1、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炫耀，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职务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计生对象及时做到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抗旱、抗涝：夏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雨季要重视排水问题，防止排水不畅损害植物的生长。

（7）不包括自然因素及不可抗拒等因素所造成的植被损失。

3、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 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养护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摄食量完好无损。为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5、有重要措施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6、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乙方如遇突击性工作时甲方应予以支持及配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2024-2026年种质资源圃维护管理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并标注连续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及服务标准及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4. 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四、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营业执照要求：**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附原件扫描件）**

**2.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两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公司内部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原件扫描件）**

**3.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3.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供应商提供1，2-3项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上网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并将打印查询结果提交磋商小组评审）；

**信誉承诺书**

致：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作出下列承诺：

我公司当前 （此处填写"有"或"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如有诉讼事件，供应商须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本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我公司当前 （此处填写"有"或"未"）被纳入在“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我司自愿承诺如下：

一、依法参与采购人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任何可能影响项目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变相贿赂；不与任何可能影响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或者成交；不协助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或者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采取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

五、如实申报存在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公司与任何采购人工作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的任何关联关系。

（三）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个人，与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属于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情况。

六、如果成交，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在采购、执行、质保等全流程各节点，不以任何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八、遵守采购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若出现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相关制度进行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直接和间接赔偿责任。

九、自觉主动维护采购人磋商活动公平竞争的良好秩序。对违反法律法规、采购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规范、招标职业道德的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监督部门举报。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相关行为，均自愿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

##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五、磋商报价

**（一）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与承诺** |
| 1 | 首次磋商报价（含税） | 小写：  大写： |
| 2 | 服务期限 |  |
| 3 | 质量要求 |  |
| 4 | 其它说明 |  |

**注：本表附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与承诺** |
| 1 | 最终报价（含税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2 | 增值税税率 | % |
| 3 | 其它需要补充的说明 |  |

**注：最终报价表（一式二份）由供应商签章后携带至磋商现场备用，无需装订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并**参照评审办法及服务标准及要求**，自行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六、养护组织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养护实施方案、管养计划等内容及格式供应商自拟。**

**七、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内容及格式供应商自拟。**

**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内容及格式供应商自拟。**

**九、安全管理措施**

**内容及格式供应商自拟。**

**十、违约承诺**

**内容及格式供应商自拟。**

**十一、拟派往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拟派往本项目人员配置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人员均按本表要求填写。本表后附相应人员身份证、人员资格证书（如有）等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专业职称 |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拥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  及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如有）、社保证明（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二、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供应商2019年以来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绿化维护保养项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拟投入车辆/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备注 |
| 1 | 洒水车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上车辆/设备的相关使用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固定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提供